

附件 3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崇明线一期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49335		新增建设用地		21.43331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21.43331				12.23615	
	(一)农用地	17.86891				9.65458	
	耕地	13.84784				7.34553	
	其中水田	6.91675				0.47371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未利用地	3.5644				2.58157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21.43331	17.86891	13.8478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13.84784	水田规模	6.91675	标准粮食产能	219180.1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10000202300967132					
已补充	耕地数量	13.84784	水田规模	6.91675	标准粮食产能	219180.17	
承诺 补充	耕地数量	0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产能	0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 用	1663.90800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无 (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无

(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车站	1.08246	1.08246	/	无	无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组织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于2019年12月通过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自然资办函(2019)2350号)。
区间	0.23660	0.23660	/	无	无	
中间井及转换井	0.0325	0.0325	/	无	无	
车辆段	26.14180	26.14180	/	16.2	1000平方米/车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上海市轨道交通崇明线工程属于轨道交通项目。轨道交通项目在土地使用方面可参照执行的标准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上海市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试行)》，其中崇明线项目基本符合《上海市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试行)》中的各类要求，但在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中，仅对车辆基地提出用地指标要求，且崇明线场段用地超出该标准，其余各项建设单体用地均无用地指标用以对标。因此项目符合开展节地评价的项目要求，现已开展节地评价。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同意

施礼 4/11

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施礼 4/11

日期：

